

# 清代官代書研究

## ——以《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 為中心的考察

吳佩林\*

### 要 目

- 一、官代書之由來
- 二、州縣司法檔案中的「官代書」戳記解讀
- 三、官代書與訴訟
- 四、訴訟之外的官代書及其終結
- 五、餘論

### 摘要

官代書，是指清代州縣衙門裏代人寫稟貼和訴訟狀紙的人。設立官代書的目的在於防範訟師包攬詞訟、播弄鄉愚。本文詳細考察了官代書之由來、對代書參與訴訟的規定、官代書戳記、官代書所寫狀紙、官代書收入以及官代書在民間生活中的狀態及官代書的終結。官代書在法律訴訟及維護民間社會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運行過程中，設立官代

---

\*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生，西華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書的原初意義發生了變化，與訟師無別，最終被取締。官代書的設立與運行對於民國律師制度的推行具有啟導作用。

關鍵詞：官代書、戳記、訴訟、民間社會秩序

目前國內外學人利用典籍文獻或民間契約，特別是利用明清州縣司法檔案進行法制史的研究已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果。但是，對於清代州縣的「官代書」却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所見論著，僅為概（描）述性或寫訟師時順帶提及，更無專題研究<sup>1</sup>，甚至有不少研究者模糊訟師與代書各自的功能，將二者混為一談。而「官代書」這個重要行當在鄉村社會生活中是聯繫官府與民間的一個關鍵「紐帶」。「從『代書人』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真正接觸到『司法』的『民間實踐』，可以借此從人類學『習慣法』研究的非洲模式，轉向『司法實踐』那一介於文字與無文字之間的形態，轉向中國法律人類學研究的『當地知識』」，<sup>2</sup>故筆者利用官方文獻、檔案資料，特別是「國寶級」檔案——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資料（以下簡稱《南部檔案》）試作探究，以求教於學人。

1 田濤、許傳璽、王宏治主編，《黃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前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日）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吳吉遠，〈清代的代書與訟師〉，《文史雜誌》，1994年第3期，頁48；王學輝，〈「訟師」「訟棍」與「官代書」〉，《歷史大觀園》，1989年第2期，頁42-43；邱澎生，〈爭訟、唆訟與包訟：清代前期的查拿訟師運動〉，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頁14-15；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50-55；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王銘銘，〈讀《黃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走在鄉土上——歷史人類學札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186。